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為貫徹金融控股公司股東股權透明化與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或有控制能力之人之管理，並以寬嚴並濟，有效導正金融控股公司違規行為，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節輕重採取適當處置之權限以符合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及考量現行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尚無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貫徹金融控股公司股東股權透明化及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之管理，增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應檢附之書件、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份之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為落實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之管理，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未經核准而持有股份、申報或申請核准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持有股份後有不符適格條件者，增訂主管機關因應上開情形得採行之監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三、鑑於近年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之人，如未擔任負責人職務之股東，涉有以不當方式干預金融控股公司決策或妨礙其經營等情事，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損害公司治理，有礙其健全經營。爰於第一項明定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決策而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並賦予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處置之權限。有控制能力者之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四、增訂金融控股公司股東未落實股權申報或申請核准義務，及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條)
- 五、為求寬嚴並濟，增訂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一)

六、本法第五十四條處分之性質，為管制性不利處分，其目的為排除金融控股公司及時危險狀態而採取之管制手段，而賦予主管機關之緊急處置權，而非針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負責人採取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為完備主管機關之監理工具，就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參酌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增設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另考量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解除職務處分之標的是否存在，應以行為時為準，增訂行為人於違規事實發生後離職，主管機關仍得依法予以處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之二)

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u>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報應</u></p>	<p>第十六條 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應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p> <p>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該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p>	<p>一、為貫徹金融控股公司股東股權透明化及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股東之管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申報應檢附之書件、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份之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二、現行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移列為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內容未修正；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並配合修正援引項次。</p> <p>三、現行第九項為本法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時所定之過渡規定，已逾適用之調整期限，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十項已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有違反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定有處分規定，但未包括申報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形，爰增訂第十項，移列現行第十項有關違反第二項之處分規定，並增列上開須為處分情形，另考量相關違反情節與違反第三項</p>

<p><u>檢附之書件、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份之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六項辦法所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p> <p>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u>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依第二項規定向主</u></p>	<p>准應具備之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持有股票之出質情形、持股數與其他重要事項變動之申報、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不得將其股票設定質權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但於金融機構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所取得該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質權，在原質權存續期限內，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與第五項辦法所定之適格條件不符者，得繼續持有該公司股份。但不得增加持股。</p> <p>主管機關自第三項之申請書送達次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p> <p><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u></p>	<p>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輕重有所不同，定明於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始予處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依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三款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依本項規定為相關處分，其未於限期內處分持股者，主管機關得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四款處罰，併予敘明。</p> <p>五、配合現行第九項規定刪除及增訂第十項規定，並考量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核准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後，應持續符合適格條件，增訂如有違反或經發現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須為處分情形，爰修正現行第十項文字，並移列至第十一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違反第三項或有本項須為處分情事，主管機關除依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二款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依本項規定為相關處分，其未於期限內處分持股者，主管機關</p>
--	---	--

<p><u>管機關申報，或申報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u></p> <p><u>一、持股超過百分之五部分，限制全部或一部表決權之行使或限期內處分。</u></p> <p><u>二、限制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當選或擔任董事。</u></p> <p><u>三、解除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擔任之董事職務或停止該等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u></p> <p><u>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或申請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持有股份後有不符合適格條件者，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各款之處分。</u></p>	<p><u>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未依第二項、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未依第三項規定經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u>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u></p>	<p>得另依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四款處罰。</p>
<p>第十六條之一 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公司、子公司決策而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近年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之人，如未擔任負責人職務之股東，涉有以不當方式干預金融控股公司決策或妨礙其經營等情事，有違股</p>

<p>一、限制其持有或控制股份全部或一部表決權之行使。</p> <p>二、限制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當選或擔任董事。</p> <p>三、解除以自己名義或直接、間接指派代表人擔任之董事職務或停止該等董事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p> <p>主管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為前項處分後，仍不改善者，得命其限期處分所持有或控制之股份。</p> <p>第一項有控制能力者，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一定比率以上有表決權股份者、實質受益人或其他對金融控股公司經營管理或決策有控制性影響者；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東平等原則、損害公司治理，有礙其健全經營。爰於第一項明定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不得有不當干預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決策而有礙其健全經營之情事。</p> <p>三、為落實第一項規定，爰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Section 8(e) 規範，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得採行適當處置之權限。</p> <p>四、為明確本條所欲規範之對象，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參酌新加坡銀行法 (Banking Act 1970) Section 15B(5) 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Section 3(u) 規範，於第四項規定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之認定標準，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p>	<p>一、為落實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及配合本次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十一項規定，就金融控股公司股東申請核准有虛偽不實或隱匿者，於第二款增列罰則。</p> <p>二、為落實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配合本次增訂</p>

<p>核准而持有股份，或申請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者。</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八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或違反第二項申報內容虛偽不實或隱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第一款、第十一項適用第十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p> <p>七、違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p> <p>八、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p> <p>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p> <p>十、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p> <p>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p> <p>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p> <p>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p>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p> <p>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p>	<p>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就金融控股公司股東申報持股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於第三款增列罰則；另配合本次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刪除其罰則。</p> <p>三、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十六條第十項第一款、第十一項適用第十項第一款或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就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者，於第四款增列罰則。</p> <p>四、配合第十六條增訂第五項及第十項，修正第三款至第六款援引之項次，以資明確。</p> <p>五、為落實本次修正增訂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七款增訂對金融控股公司有控制能力者之罰則，現行第七款至第十九款依序移列至第八款至第二十款。</p>
---	---	--

<p>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p> <p><u>十一</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p> <p><u>十二</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p> <p><u>十三</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p> <p><u>十四</u>、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p> <p><u>十五</u>、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p> <p><u>十六</u>、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p> <p><u>十七</u>、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p> <p><u>十二</u>、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p> <p><u>十三</u>、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p> <p><u>十四</u>、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p> <p><u>十五</u>、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p> <p><u>十六</u>、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u>十七</u>、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p> <p><u>十八</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p>	
---	--	--

<p><u>十八</u>、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p> <p><u>十九</u>、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p> <p><u>二十</u>、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書函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為有效導正金融控股公司改善違規、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規行為，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p>

		<p>以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p>
<p>第六十五條之二 金融控股公司違反本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如係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所致，或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未盡其防止義務時，主管機關得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為下列處分：</p> <p>一、使其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p> <p>二、命金融控股公司調降其一定期間月薪之處罰。</p> <p>三、停止其一年以下職務之執行。</p> <p>四、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p> <p>五、自停止職務之日起最高一年內或解除職務之日起最高五年內，不得在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及其任職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從事任何職務。</p> <p>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於主管機關解除職務前已離職者，主管機關仍得解除其職務，並得命其自解除職務之日起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判字第五一九號判決意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性質為管制性不利處分，義務人係金融控股公司，對負責人之處分以排除金融控股公司即時危險狀態為要件，以致本法對於負責人違反法令之行為，欠缺行政裁罰之必要手段。爰參照行政罰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明定第一項規定，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違反本法行政法上義務，增設行政罰性質之非難手段，以達到一般性預防效果，並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有關裁處權時效相關規定。又查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而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處罰對象、責任條件及裁罰種類均相對限縮，不足以達到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要求，爰就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力為差異化之規定。</p> <p>三、第一項規定除罰鍰及命金融控股公司調降</p>

<p>高五年內不得在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及其任職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從事任何職務。</p>		<p>其一定期間之月薪外，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職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查本條性質既為行政罰，依第一項解除職務者，自有「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一款之適用，五年內不得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惟查實務上有負責人經解除職務後，以非負責人之名義任職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亦有轉任於同一金融控集團下之其他子公司職務，以規避法律適用之情形。爰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Section 8(e) 明定之。另查美國上開立法例，主管機關具有命令終身禁止違反法令之人從事銀行相關業務之權限；惟考量「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一款之法益衡平，仍以五年為上限。另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經主管機關停職後，離職再於第五款所定機構任職，或於停職期間另於第五款所定機構兼</p>
--	--	--

		<p>職，爰明定自停止職務之日起最高一年內，不得在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及其任職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從事任何職務。</p> <p>四、依據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三〇九號判決意旨，解除職務處分之標的是否存在，應以行為時為準。故縱行為人於違規事實發生後退休或離職，主管機關仍得依法予以處分。並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 Section 8(i)，明定第二項規定。</p>
--	--	---